

广州医科大学人事处

广州医科大学人事处关于做好我校 2018 年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各学院、各科研单位、各直属医院：

根据《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穗人才领字〔2018〕1号）文件精神，我校将开展 2018 年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和依据

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依据《关于印发〈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方案〉〈广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方案〉和〈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方案〉的通知》（穗组字〔2017〕98号）相关条款，经认定后的高层次人才划分为“广州市杰出专家”、“广州市优秀专家”、“广州市青年后备人才”三个层次。

二、申报的程序及时间安排

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常年受理。通过“高层次人才系统”(http://www.hrssgz.gov.cn/vsgzhr/Login_GZC2.aspx，系统技术支持电话：83126088)全程在线办理，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本年度首次申报材料时间安排如下：

（一）个人申报。即日起至 6 月 8 日，申报人在线填写《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系统，

只打印申报表并签名，由申报单位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学校人事处。

（二）所在单位审核。6月25日前，人事处对申报人各项条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提交校领导审批，经批准后在其申报表中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返还申报人，将申报表连同附件证明材料上传至系统，报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申报材料与要求

（一）《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

（二）相关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

- 1、身份证或护照、户口本等身份证明材料；
- 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资格证书；
- 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意向性劳动合同）或聘书、聘任协议、创办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可以证明申报人符合认定标准相关条款的证明材料（按有申报人数限制的认定标准申报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5、用人单位（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6、本人获得的省级以上荣誉证书；
- 7、每年在我市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工作证明（申领B证人员提供）；
- 8、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所申报层次的具体要求）。

（四）材料要求：

以上附件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为

复印件须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公章（其中校外各单位材料由本单位人事科盖章，校本部的材料由二级学院盖章，其余由人事处盖章），如有外文材料（论文除外）须附上加盖翻译机构公章的翻译件。

四、资料下载

穗人才领字〔2018〕1号文、穗组字〔2017〕98号文详细内容及《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样式，可登陆中国广州人事网(<http://www.gzpi.gov.cn>)、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gzscse.gov.cn>)查阅和下载。

五、有关说明

（一）《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分为A证和B证。对柔性引进人员、中央和省属驻穗单位人员颁发B证，证书载明其在我市单位服务（工作）或承担重大科研（工程建设）项目年限、每年服务（工作）时间，并以其证书所载年限作为管理期；其余人员颁发A证，不设管理期。

（二）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新。

（三）2011年至2015年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见附件），管理期未了的需在高层次人才系统上进行重新登记，核实并更新本人相关信息、材料，重新登记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证书；管理期已满了的，可按照2017年印发的《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方案》相关要求申请认定。

（四）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如因工作调整、变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方案》所列高层次人才认定相关条件的，或发生《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方案》中所列“应

当撤销资格和荣誉称号”情形的，申报单位需在发生变动后一个月内书面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2011年至2015年我校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名单



（联系人：陈奕文，电话：37103029，E-mail: gy37103029@163.com）

附件:

2011 年至 2015 年我校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名单

杰出专家（3 人）:

钟南山、冉丕鑫、徐 军

优秀专家（18 人）:

王新华、罗健东、刘金保、王家骥、蒋义国、王 健、陈晓明、
何建行、黎毅敏、陈荣昌、郑劲平、罗远明、白 波、卢文菊、
龙跃生、孙筱放、崔永生、李 逊

青年后备人才（5 人）:

杨巧媛、张雪琴、马红霞、杨子峰、吴文起